

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 及管理辦法	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 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 六三一六五0三00號令 訂定發布。	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於一0一年六月十一 日制定公布，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。爰依臺 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（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 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 施行者。」）之規定，廢止本辦法。

法規類號： 北市0五-0八-一00八

名 稱：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

修正時間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廢止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、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、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，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執行之。

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本府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。

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，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，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。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，委託期間以三年為限。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，得予續約。

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業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理校長辦理業務；並得依需要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會計、社區服務等組，分組辦事；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。

本府設置之社區大學，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五條 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，除有教育局指定場地之情形外，應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受託機構）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備。自備場地如有困難，得請求教育局提供協助。

前項自備之場地須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，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始得使用。如該場地之使用須經其他機關之許可者，並應檢附該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，經報請教育局核准後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。

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。但教育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。

前項補助或獎勵基準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八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學術、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，並應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。

前項課程開設要點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，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。招生期別有增加之需要時，於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，檢具經費概算及招生簡章報請教育局核准；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，將實際開設課程數、課程名稱、學員人數、選課人次及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招生簡章，應包含課程名稱、課程綱要、上課日期、上課時間、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。

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教育局所定之基準辦理收退費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收退費基準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。

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業期滿，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由社區大學發給課程修習證明書。

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檢具下列資料報教育局備查：

- 一 年度營運計畫。
- 二 教職員工名冊。
- 三 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。
- 四 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。
- 五 教育局撥付補助款之核銷憑證。

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與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，其辦理不善者，得限期改善；逾期仍未改善者，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，或終止契約。

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，作為改進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。
前項評鑑實施要點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